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9〕249号 2009年11月25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各市、试点县物价局，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09〕2599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省人事考试机构组织的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费标准为：基础课考试费每人每科60元，专业课每人每科6元。考务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收取。

二、人事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租用考试场地、聘请监考人员等支出。

三、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终收费，除此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，加重考生负担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和收费公示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收费依据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，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收费单位收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人票据。考试费收人缴人省国库，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。缴库时，列“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”103类“非税收入”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50项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人”04目“考试考务费”。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。

七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函〔2007〕130号)同时作废。